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
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新疆润锦宏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合同书（样本）

第五部分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由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博州发改行政[2025]28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 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封沙育林3.77万亩，其中：近自然造林恢复工程建设规模1.2万亩、无人机飞播工程建设规模2.57万亩、鼠害防治工程1.5万亩。
- 3. 项目预算金额：10198500.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 期（日 历天）
E652700391300162 1001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	近自然造林7995亩+配套临时补水（80座补水坑）（详见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026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30日。总工期369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2023年至今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11时00分

2. 投标地点：请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上传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10月16日1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6日20时00分。

2. 领取地点：请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请在博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 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 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博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锦宏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
司

招标人地址：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机关综 代理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17楼1705室
合楼2号楼6楼

招标人邮编：833400

代理邮编：833400

联系人：王德虎

代理联系人：朱亚姗

招标人电子邮箱：/

代 理 邮 箱：3527762152@qq.com

招标人联系电话：13565779444

代理联系电话：0909-229900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
2	招标内容	近自然造林7995亩+配套临时补水（80座补水坑）（详见第五部分技术要求、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3	资金来源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
3	出资比例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占总投资的80%和地方自筹占总投资的20%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建设地点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6	招标人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王德虎 电 话：13565779444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锦宏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17楼1705室 联系人：朱亚姗 电话：0909-2299002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或者电汇 二、递交方式： 1、采用企业网银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单位前往交易平台选择“投标保证金”，选择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锦绣支行”，生成子账号。此处生成唯一的保证金子账号，每个投标单位都有自己唯一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诚信库基本账户进行缴纳。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采用保险保函方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须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

		程保证保险风险评审意见》、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投标信息保密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 （1）①缴纳程序：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博州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http://jr.xjggbh.com/）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②投标人可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博州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业务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③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④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下载的加密保函（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⑤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 （2）①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博州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https://ggys-jf.xjszbz.com/login/），线上办理投保手续；②投标人可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博州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③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④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函（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⑤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13399093332
10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计划工期	2026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30日。总工期369日历天。

13	投标人 主要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2023年至今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执行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中联合体全部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对外对接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可由牵头人递交，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人员社保、信用、财务报告，联合体每一家成员均需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3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名。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递 交 地 点：博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 ）网上递交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2	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为：9390981.78 元；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专家评委： <u>5</u> 人，甲方评审代表：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25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将款项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有效银行保函。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给承包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执行。
29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缴纳场地服务费。（投标单位≥ 6家，由各投标单位均摊6000元，投标单位≤ 6家，每家1000元，投标单位以扫描二维码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需在当天开标前缴纳。开标后中心以信息或邮箱方式回寄发票的金额为准。 2、“单位名称”一栏里填写：“投标企业名称+工程项目名称”。 3、“电话”一栏填写“缴费人联系电话”。 4、选择“开标厅”应为开标当天所在厅，例如：在7厅开标，选择7厅。 各招标代理机构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参照执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09-2271059 5、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1:00  6、项目人员社保缴纳及免缴证明要求 本项目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有效印章的社保缴纳凭证，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全称完全一致。人员依法无需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职工社保的，须按人员类型完整提供全套对应佐证材料，材料缺项、仅单独加盖公章说明无第三方佐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1退休返聘人员（含超龄项目经理）：人社部门出具退休审批文件/退休证 + 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劳务聘用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6.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借调人员：原单位人事在编证明、原单位社

		保缴费记录、双方单位盖章生效的项目借调派驻协议；各级林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职在编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6.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任职：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与拟任人员完全一致）、人社部门出具的灵活就业社保参保/登记凭证； 6.4全日制在校实习生：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双方盖章实习协议；在校实习生仅可担任内勤辅助岗位，不得担任项目经理；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社保代缴、劳务派遣代缴,不属于投标人自有参保范畴，代缴协议、第三方社保缴费记录一律不予采信。 7、65周岁以上驻场项目经理专项履约保障要求本项目为山地、荒漠林草生态治理野外施工项目，项目经理须全年驻场，长期开展山地徒步踏勘、大范围野外巡护、偏远无急救配套区域应急处置，属于高强度、高人身安全风险外勤岗位；结合本项目野外施工岗位实际履职安全，设置配套履约保障条件；本项目不限制65周岁以上人员投标，仅针对超龄驻场项目经理增设健康、安全兜底材料，保障野外作业人身安全与项目持续履约。投标当日年龄超过65周岁的项目经理，须同步完整提供以下两套材料，任意一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体检材料：近3个月内（以投标截止当日倒推）三甲公立医院出具野外户外作业专项体检报告，报告必须包含血压、心电图、心肺功能、骨关节、心脑血管五项筛查项目，体检结论明确：该人员无妨碍山地踏勘、野外巡护、户外应急处置的基础性疾病，身体健康，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野外驻场工作；仅通用入职体检、无专项结论的报告不予认可；（2）安全履约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专项劳务安全保障承诺书，同时附投保日期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野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保单扫描件；承诺书必须载明以下全部承诺内容：①投标人自愿聘用该超龄人员长期野外驻场，充分知悉荒漠山地作业高强度、高安全风险；②项目实施全过程，该人员野外作业产生的全部人身伤害、医疗、伤残、死亡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涉；③履约期间若复检确认该人员身体条件无法胜任野外高强度工作，投标人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全部履约条件的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的，投标人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注：本条仅针对野外驻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内勤技术、资料管理人员无需提供本条款体检、保险相关材料。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0	监督	1、监督部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①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王德虎，电话:13565779444；②代理机构：新疆润锦宏昌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17楼1705室，联系人：朱亚姗，电话：0909-2299002。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总则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须承担的有关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缺陷修复、养护保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正式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话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及电子数据交换等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报价范围

3.1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完成本项目工程及配套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后期养护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

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约定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加盖公章。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许可证书）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条件。分工不同专业的，承担该部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该工作对应的许可、资质条件。

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投标。

6.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独立法人、财务、信用、无质量事故等全部资格条件；项目主要人员社保：项目理由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单位派出，社保由派出单位缴纳，严格执行本文件人员社保、超龄项目经理体检保险全部条款。

6.6 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牵头人缴纳保证金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缴纳，对全部成员产生约束力。

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署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项目日常对接，但不免除其他成员合同责任。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相关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其他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标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 （1）投标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3）
-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 （6）特定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6）
- （7）近五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7）
- （8）设备投入
- （9）售后服务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8）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 (1) 实施技术方案
- (2) 苗木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 (3) 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应急服务方案
- (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 生态保护措施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三、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9）
- (2) 技术指导专家（附件10）
- (3) 偏离表（附件11）
- (4)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12）
- (5)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第13条规定的内容编制装订成一册（按目录顺序要求）。
- 14.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一正肆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应有“正本”、“副本”字样的标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人应写全称。
-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
- 1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数量单价、总价、其他费用、合价、合计等。
-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 16.1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 (3)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及补播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1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3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四) 开标、评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0.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4)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1.2.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1.2.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1.2.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

2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水平、生产、售后服务、实施能力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评估和比较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

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及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设备质量和性能、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工程质量、工期、完工工期等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也属于重大偏离：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2023年至今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项目人员社保缴纳及免缴证明要求： 本项目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有效印章的社保缴纳凭证，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全称完全一致。人员依法无需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职工社保的，须按人员类型完整提供全套对应佐证材料，材料缺项、仅单独加盖公章说明无第三方佐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1退休返聘人员（含超龄项目经理）：人社部门出具退休审批文件/退休证+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劳务聘用协议 +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7.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借调人员：原单位人事在编证明、原单位社保缴

		费记录、双方单位盖章生效的项目借调派驻协议；各级林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职在编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7.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任职：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与拟任人员完全一致）、人社部门出具的灵活就业社保参保/登记凭证； 7.4全日制在校实习生：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双方盖章实习协议；在校实习生仅可担任内勤辅助岗位，不得担任项目经理；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社保代缴、劳务派遣代缴，不属于投标人自有参保范畴，代缴协议、第三方社保缴费记录一律不予采信。
	8	65 周岁以上驻场项目经理专项履约保障要求：本项目为山地、荒漠林草生态治理野外施工项目，项目经理须全年驻场，长期开展山地徒步踏勘、大范围野外巡护、偏远无急救配套区域应急处置，属于高强度、高人身安全风险外勤岗位；结合本项目野外施工岗位实际履职安全，设置配套履约保障条件；本项目不限制65周岁以上人员投标，仅针对超龄驻场项目经理增设健康、安全兜底材料，保障野外作业人身安全与项目持续履约。投标当日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项目经理，须同步完整提供以下两套材料，任意一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体检材料：近 3 个月内（以投标截止当日倒推）三甲公立医院出具野外户外作业专项体检报告，报告必须包含血压、心电图、心肺功能、骨关节、心脑血管五项筛查项目，体检结论明确：该人员无妨碍山地踏勘、野外巡护、户外应急处置的基础性疾病，身体健康，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野外驻场工作；仅通用入职体检、无专项结论的报告不予认可；（2）安全履约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专项劳务安全保障承诺书，同时附投保日期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野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保单扫描件；承诺书必须载明以下全部承诺内容：①投标人自愿聘用该超龄人员长期野外驻场，充分知悉荒漠山地作业高强度、高安全风险；②项目实施全过程，该人员野外作业产生的全部人身伤害、医疗、伤残、死亡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涉；③履约期间若复检确认该人员身体条件无法胜任野外高强度工作，投标人须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全部履约条件的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的，投标人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注：本条款仅针对野外驻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内勤技术、资料管理人员无需提供本条款体检、保险相关材料。
响应性评审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估法：共100分，投标报价部分（30分）

一、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基本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得分*K1，K1(计分权重)=30% 1、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10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大于 5 家小于10 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小于等于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2)*K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1)*K1。 备注: 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投标报价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二、商务部分（17 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	企业类似业绩	4分	提供近五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得4分。
	人工及机械安排	10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配置人员每有1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每有1个高级职称得1分总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自然地理学、土壤学、生态学等）。 3、具备2辆配送车辆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	3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制定以下售后内容： ①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③在项目所在地有技术支持机构及人员；④有备品备件；⑤售后响应时间；⑥提供项目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售后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三、技术部分（53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术评审	实施技术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对其拟定的实施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③施工安排及部署方案；④供货进度计划方案；⑤设备选择与维护方案；⑥成本控制方案；⑦现场文明施工方案等；⑧适于近自然造林技术方案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2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苗木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8分	1、苗木越冬保护及冬季管护方案；2、补水方案；3病虫害防治分项方案；4、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预案；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8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售后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质量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制定以下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②质量责任制度；③质量目标保证措施；④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⑤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15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4分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环境。有响应承诺且有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得4分，有承诺，无措施得扣2分；无承诺，无措施得0分。
	其他条件	6分	其它优势、优惠条件或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不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其他说明

26.1 本项目一标段至三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鉴于本项目需按进度施工、涉及区域分散、播种期受气候影响等方面因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工期及履约能力，避免因中标人资源不足影响项目推进，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依次进行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优先确定其在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标段号由

前至后的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其他标段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五）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六）招标失败条件

31、招标失败条件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因重大变故，本招标项目取消的；

31.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1.4 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31.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项目合同书（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公开招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标的

-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人：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五部分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

二、项目性质

新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立足艾比湖保护区“防风固沙、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核心功能定位，紧扣保护区沙化土地分布特点、湿地生态脆弱性及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需求，通过封山（沙）育林、近自然造林等方式，有效提高林地郁闭度和覆盖度，使封育区内的植被盖度由封育起始年度的40%提高到45%以上，提升封育区植被质量，逐步形成乔灌木结合、沙生植被与湿生植被协同的合理群落结构，提升植被抗逆性和适应性，项目区内及周边形成封、育相结合的绿色屏障，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充分发挥其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作用，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助力筑牢准噶尔盆地西南缘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保护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近自然造林7995亩+配套临时补水（80座补水坑）。

四、建设地点

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五、项目区建设现状

项目区地处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年均降水量仅约90.9毫米，而蒸发量高达1500毫米以上，气候极为干燥。现有植被以灌木为主，优势树种为梭梭、怪柳等耐旱耐贫瘠的荒漠灌木群落，灌木覆盖度约为40%。草种主要为罗布麻、碱蓬草等，草层高度约为10厘米，这些物种虽已适应干旱环境，但受水资源匮乏与风沙侵蚀影响，部分区域形成低密度灌木林或沙地植被稀疏带，生态系统稳定性差，亟待通过针对性措施提升植被盖度。同时，土壤以风沙土和盐碱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不足0.5%，保水保肥能力极弱。现有灌溉设施匮乏，仅依赖天然降水与季节性地表径流，难以支撑植被恢复所需水分。

六、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一标段近自然造林恢复工程建设规模7995亩，全部布局于37700亩封山（沙）育林项目区内，属于植被盖度低于40%的植被稀疏区和空白斑块。项目属于封育区内部提质增效、人工促进自然修复区块。近自然造林恢复工程坚持近自然造林理念，遵循“以水定绿、因地制宜、人工辅助、自然主导”

的总体布局原则，优先选择封育区内植被盖度低于40%、沙化退化明显、自然恢复速度缓慢、立地条件具备植被恢复潜力的地块实施近自然造林，避免在原生植被良好、盖度较高区域开展人为扰动，最大限度保护封山（沙）育林现有自然生态本底。

1、树种选择

根据艾比湖保护区实验区封山（沙）育林项目区植被类型，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建设原则，本项目灌木优先选择耐干旱、耐瘠薄、耗水量低、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梭梭、怪柳、红砂、白刺。

2. 苗木规格

种苗选择专门培育适配干旱区近自然造林的深根壮苗，规格选择根诱导处理的长营养袋容器苗育苗。

苗木规格为：营养袋容器长度为30-40cm，直径为6-7cm，根系长度为30-40cm，梭梭苗高15-20cm左右，怪柳、红砂、白刺苗高10-15cm左右。

3. 栽植密度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及项目区湿沙层水分现状，选择低密度造林，种植株行距为3米*4米，亩均株数为55株。本项目是在具备天然下种能力的灌丛地，主要依靠自然演替恢复植被，因此不设定固定株行距。采用“点状补植”方式，注重“见缝插绿”，确保与原生植被协调。

4. 技术措施

造林时按各树种的株行距标出栽植点，使用打坑机进行定植坑开挖，并按照每株0.8kg的保墒剂进行混合。然后将超育苗袋苗木放入栽植坑进行栽植。

埋土时要优先将打坑机带出的与保墒剂混合的土壤进行回填，穴底回填 10cm 厚表土 与保墒剂混合的基质，将苗木放入穴中央， 回填一半土壤后轻提苗木，使根系舒展，踩实；然后继续回填至高出地面3-5cm，回填后进行踏实，按照“一埋、二踩、三提苗”的栽植方法进行，栽植时做到扶正踩实。近自然造林仅进行一次定植水灌溉，灌水量20升/株。若遭遇极端干旱气候，需要进行二次补充灌溉。

二、补水工程技术

临时补灌工程主要用于配套7995亩近自然造林工程，确保近自然造林定植水浇灌以及防治极端干旱气候对近自然恢复的影响。

1. 补水模式

采用“分区临时储水坑+履带运输车拉运供水+PE软管区域输水+高压水枪精准补水+苗木纸筒管件局部集水”一体化临时补水工艺，全域不修建永久性构筑物，每100亩造林单元布设1座临时储土坑，分区集中储水、分株精准补水，补水完成后全面回填复平、恢复原生地貌。

苗木定植好后，使用纸筒管件进行防护。通过PE软管链接临时补水坑与高压水枪，并采用高压水枪立体浇定根水，定根水灌溉量为20kg/株，待水分充分渗下后将栽植穴进行回土扶苗。补水过程中观察土壤湿润深度，确保水分渗透至苗木根系主要分布层（20-40cm土层），不浅渗、不渗漏。

同时，使用一定比例的GGR及黄腐酸液体肥混合液，按照每株0.051kg（未融合水前）进行灌溉；最后使用清水再次冲洗，确保苗木成活率。

临时储水坑

开挖尺寸与工艺：结合干旱区临时储水需求及场地适配性，储水坑采用矩形平底土坑，标准尺寸：长5m×宽5m×深1.5m，单坑有效储水量 $\geq 35\text{m}^3$ ，通过运输车补水的前提下，可满足100亩造林区域单次集中补水需求。

开挖土方统一堆放在坑体周边1m外规整堆放，做好防尘围挡，避免风沙流失、土壤洒落破坏周边植被坑壁修整平整、坡度放缓（边坡1:0.8），防止风沙土坍塌，坑底夯实平整，无尖锐石块、杂物，保障防渗覆膜效果。

防水布防渗覆盖

坑体开挖修整完成后，采用加厚HDPE防水防渗布（厚度 $\geq 0.12\text{mm}$ ）全覆盖防渗处理，在覆盖面积应当大于补水坑面积，适配干旱区强日照、大风环境，抗老化、防渗漏、耐盐碱腐蚀。

覆膜施工流程：一是清理坑底、坑壁尖锐杂物，防止划破防水布；二是整体整幅铺设，无拼接缝隙，若需搭接，搭接宽度 $\geq 20\text{cm}$ ，采用粘接密封处理，杜绝渗水；三是防水布边缘向外延伸压边50cm，用开挖原状土压实固定，防止大风掀起、水体渗漏、风沙落入坑内，单位覆膜面积为49m²。

PE软管输水布设

采用国标PE低压节水软管（管径 $\Phi 90\text{mm}$ ）作为输水主材，适配干旱区露天作业，抗老化、耐拉扯、防破损。输水布设遵循“短距离、低损耗、全覆盖”原则。

主干管从临时储水坑低位布设，沿造林地块行间规整铺设，避开苗木主干、原生植被，软管铺设平整无扭曲、无碾压，接头紧固密封，杜绝漏水、渗水；每行间一定距离设置支管。链接高压水枪，做到按需分流，实现单块造林区域全覆盖输水；

人工造林成活率应达到70%以上，造林三年后株数保存率达到65%以上，对未达到造林目标要求的，在造林成果检查中应予以明确，并适时补植。

苗木纸筒管件集水

纸筒管件参数：采用可降解透气保湿纸筒管件，高度30cm、直径10cm，管壁疏松透气、保水不透盐，可自然降解，无生态残留，适配荒漠苗木根系生长环境。

布设安装规范：

（a）苗木定植完成、覆土夯实后，将纸筒管件垂直套设于苗木根茎基部，底部埋入土层20cm，上部外露10cm，紧贴苗木主干，无倾斜、无空隙；

(b) 纸筒与苗木缝隙用细沙土轻轻回填压实，杜绝通风漏风，形成局部密闭保湿空间，有效阻隔表层强蒸发、表层盐碱上返；

(c) 单株苗木独立布设1套纸筒管件，杜绝多株共用，保障单株补水精准度。

补水完成后临时设施拆除与地貌恢复

严格落实“原状恢复、无痕迹、无残留”要求，单区块苗木缓苗期补水全部完成、苗木长势稳定、根系初步扎入原生土层后，立即开展临时设施拆除、场地生态恢复作业。

依次拆除田间PE输水软管，清理储水坑内防水防渗布，并采用前期开挖堆放的原状土分层回填储水坑，分层夯实，每层回填厚度 $\leq 20\text{cm}$ ，夯实度与周边原生地表一致，避免过度夯实或疏松塌陷。

对施工扰动的地表沙结皮、表层土壤进行人工修复，平整后适度洒水固沙，避免风沙侵蚀。

附件：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内暂估价：

①草地管护（管护年限2年），建安单价：0.73元（暂估价）。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录

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 （1）投标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3）
-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 （6）特定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6）
- （7）近五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7）
- （8）设备投入
- （9）售后服务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8）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 （1）实施技术方案
- （2）苗木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 （3）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应急服务方案
- （6）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生态保护措施

三、其他

-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9）
- （2）技术指导专家（附件10）
- （3）偏离表（附件11）
- （4）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12）
- （5）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附件1

投标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
2. 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任何一如我方中标，按相应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4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其他费用	合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按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特定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近五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五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内容	数量	业主单位名称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设备投入

售后服务

附件8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对接、日常沟通；中标后代表联合体对接招标人。
- 2、联合体分工：牵头人 XXX 负责：；成员 XXX 负责：（写明哪一方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负责种苗相关工作）。
- 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诺，中标后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全部履约、质量、安全、工期、赔偿向招标人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4、本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
- 5、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名义，也不再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任何标段投标。
- 6、联合体内部权责、工程款内部分配、内部违约责任，由本协议约定；内部约定不可以对抗招标人。
- 7、本协议自全部成员盖章生效，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10

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姓名	职务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11

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应当具体、明确，以本项目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响应基础。对于优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内容，须列明“+、-”偏差并附详细说明；仅标注“+”“-”或未填写说明的，视为该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2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